

#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外语合格认定标准

为促进学生外语学习积极性，使学位外语合格标准更好的体现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水平，现对我校毕业生学位授予的外语的合格条件，制定如下认定标准：

## 一、学位外语条件认定的基本原则

(一) 以学生参加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成绩为主，兼顾在校期间外语课程学习成绩，综合评定。

(二) 根据学科门类和办学形式，将全校各专业的学位外语合格条件归为 A、B、C、D、E、F 六类，其中，A、B、C、D、E 类为高中起点本科专业。

(三) 根据学位授予批次，合格标准分两个阶段认定：第一阶段合格标准适用于各批次毕业生的学位授予；第二阶段的合格标准，适用于第一批以外的其他批次毕业生的学位授予。

## 二、学位外语合格标准

### (一) 第一阶段合格标准

类别	专业	外语成绩类型及合格标准	
高中起点本科(普通专业)	A 类 旅游管理、物流管理、国际商务、财务管理、金融数学、互联网金融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艺术教育(从 2014 级起)、汉语言文学、应用心理学、康复治疗学、健康服务与管理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$\geq 425$ 分 (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视同满足条件)	
	B 类 人工智能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汽车服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		
	C 类	英语	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$\geq$ 满分的 60% (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，视同满足条件)
		日语	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$\geq$ 满分的 60% (通过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八级考试，视同满足条件)
	汉语国际教育	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$\geq 425$ 分	
D 类 数字媒体艺术、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其他专业高考外语为日语的学生(除英语和日语专业之外)	通过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三级考试		
高中起点本科(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课程合作专业)	E 类 办学形式为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课程合作的专业	与本表 A、B、C、D 类相应普通专业的合格标准相同	

类别		专业	外语成绩类型及合格标准
专科 起点 本科	F类	英语	①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$\geq$ 满分的60% 或 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$\geq$ 425分(从2020级起) (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,视同满足条件)
		日语、汉语国际教育	与本阶段C类相应普通专业的合格标准相同
		数字媒体艺术、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影视摄影与制作	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(A级)合格成绩 或 ②通过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三级考试 (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,视同满足条件)
		其他专业(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为学位外语的专业)	“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$\geq$ 425分”是该类专业录取的必要条件,因此,学位外语不再设置条件。

## (二) 第二阶段合格标准

类别		专业	外语成绩类型及合格标准
高中 起点 本科 (普通 专业)	A类	旅游管理、物流管理、国际商务、财务管理、金融数学、互联网金融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艺术教育(从2014级起)、汉语言文学、应用心理学、康复治疗学、健康服务与管理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+4门大学英语课程总评成绩之和 $\geq$ 660分  (4门课程为:大学英语一、二、三、四)
	B类	人工智能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汽车服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、其他专业(新疆和西藏生源的维吾尔族、藏族学生,从2022年7月起)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+4门大学英语课程总评成绩之和 $\geq$ 640分  (4门课程为:大学英语一、二、三、四)
	C类	英语	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$\times$ 60% + 4门指定课程总评成绩平均分 $\times$ 40% $\geq$ 60分 (4门课程为:基础英语I、II和中级英语I、II)
		日语 (从2023届第一批次起)	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$\times$ 40% + 4门指定课程总评成绩平均分 $\times$ 60% $\geq$ 60分 (4门课程为:基础日语I、II、III、IV) 注:如参加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八级考试,则依据公式“专四成绩=专八成绩 $\times$ 11/15”进行换算。
		汉语国际教育	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+4门指定课程总评成绩之和 $\geq$ 660分 (4门课程为:英语精读I、II、III、IV)
	D类	数字媒体艺术、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其他专业高考外语为日语的学生(除英语和日语专业之外)	与第一阶段标准相同

类别	专业	外语成绩类型及合格标准
高中起点本科 (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课程合作专业)	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财务管理、国际商务、金融数学、应用心理学、康复治疗学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+2 门英语课总评成绩之和 $\geq 520$ 分 (2 门课程为: 综合英语 I、II)
	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网络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+2 门英语课程总评成绩之和 $\geq 500$ 分 (2 门课程为: 综合英语 I、II)
	汽车服务工程	①德语 A2 合格 或 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+4 门指定课程总评成绩之和 $\geq 640$ 分 (4 门课程为: 大学英语一、二、交际德语 I、II)
	视觉传达设计、其他专业高考外语为日语的学生(除英语和日语专业之外)	与第一阶段标准相同
专科起点本科	英语	①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*60%+3 门指定课程成绩平均分*40% $\geq 60$ 分(3 门课程为: 高级英语 I、II、III) 或 ②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+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$\geq 440$ 分(从 2020 级起)
	日语 (从 2023 届第一批次起)	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*40% + 3 门指定课程成绩平均分*60% $\geq 60$ 分 (3 门课程为: 高级日语 I、II、III) 注: 如参加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八级考试, 则依据公式“专四成绩=专八成绩*11/15”进行换算。
	汉语国际教育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+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$\geq 800$ 分 (以入校时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为准)
	数字媒体艺术、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影视摄影与制作	与第一阶段标准相同
	其他专业(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为学位外语的专业)	“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$\geq 425$ 分”是该类专业录取的必要条件, 因此, 学位外语不再设置条件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方案实施后新取得学位授予权的专业, 或者老专业新招录上述办学形式学生的, 如果上述原则适用, 则自动归入相应类别。

(二) 学生在校期间, 重新学习上述认定标准中要求的校内课程, 应符合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补考和重新学习(含补修)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

(三) 本方案 2016 年制订, 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,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执行, 适用于 2016 届(2012 级)起及往届仍有资格申请学位的毕业生。2019 年 11 月第一次修订, 并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, 从 2020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。此后, 根据办学实际,

个别条款先后有一些修订，经校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，以补充条款的形式呈现并实施。2023年4月，学位办组织进行了第二次修订，本次修订，主要是将上次修订后至今以补充条款形式呈现实施的有关内容，纳入正文之中，经2023年7月5日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，从2023年7月5日起执行。原文件及所有补充条款自本方案生效起同时废止。

（四）本方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。